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义建局〔2023〕109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管理水平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建设、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监理企业从业行为，促进监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激励监理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差异化监管机制，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义乌市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管理水平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义乌市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管理水平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监理企业从业行为，促进监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激励监理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差异化监管机制，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及对应的工程监理企业。

（二）本办法以考核工程监理企业现场履职、质量安全等方面管理水平为主。

（三）市建设局负责考核评价结果的录入和发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负责具体项目考核评价工作。

二、评价方法

（四）工程监理企业考核评价采用打分制，由企业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加分、不良信息扣分三部分组成。

（五）企业基本信息分按企业有效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评分。在我市企业评价系统中具备施工许可证且处于在建状态的工程项目为有效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数量评分按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工程规模评分按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造价排名情况赋分，排名前 10 名得 2 分，排名 11-30 名的得 1 分，排名 31-50 名的得 0.5 分。

（六）良好信息加分，对照《工程监理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附件 1）评分。

考核评价范围为我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相关良好信息。同一企业的同一类别或同一企业的同一工程具有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良好信息的，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七）不良信息扣分，根据企业被依法认定的违法行为，对照《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件 2）扣分，初始分 70 分。

考核评价范围为我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相关不良信息。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标准的，按照扣分最高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八）本办法施行前企业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按附件 1、2 相关条款进行追溯。

（九）考核评价以季度为考核周期，市建设局根据各企业每季度承建所有项目的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加分、不良信息扣分综合形成该企业当季度考核得分。

综合得分=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加分数+(70分-不良信息扣分数)。

（十）企业行为考核评价等级分为 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个等级，得分按照企业每季度最后 1 个自然日 24 时的考核评价结果计算。

1. A (优秀): 所在评价主体类别综合得分排名前 20% (含本数);
2. B (良好): 所在评价主体类别综合得分排名前 20% (不含本数) -60% (含本数);
3. C (一般): 所在评价主体类别综合得分排名前 60% (不含本数) -90% (含本数);
4. D (较差): 所在评价主体类别综合得分排名前 90% (不含本数) 以下。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企业直接列入 D 等级:

1. 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或有较大社会影响质量事故的;
2. 履职不到位导致学校、住宅等民生工程工期延误的;
3. 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4. 恶意欠薪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三、评价成果应用

(十二) 企业考核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 实行差异化管理。

(十三) 落实扶优机制, 对考核评级较高的工程监理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在企业评优评先等环节予以支持配合。

(十四) 落实惩劣机制, 对考核评级较低的工程监理企业可在日常管理中列为监管重点对象、加大检查频次, 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四、其他

(十五)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公布的企业考核评价信息存在错误或已超过时效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市建设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十六)市建设局应当在接到异议申请后及时进行核查，在3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做出处理：

1. 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2. 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应当及时通知异议申请人。

(十七)本办法由市建设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3年6月27日起试行。

- 附件：
1. 工程监理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2. 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3. 工程监理企业良好信息加分申报表
 4. 工程监理企业现场考核整改通知书
 5. 工程监理企业现场考核扣分告知

附件 1

工程监理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序号	良好信息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1 全国性 行业协 会表彰 奖励	1.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8分	24个月	县市级加分实行封顶制，单个企业县市级加分总数不超过省级对应单项奖励得分。项目调整系数参照施工企业评价办法。 市外工程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的优质工程奖项的，视同我市工程予以良好信息加分。
	1.2	国家优质工程奖	6分	24个月	
	1.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6分	24个月	
	1.4	中国钢结构金奖	5分	24个月	
2 优质 工程	2.1	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	5分	18个月	
	2.2	市级优质工程（双龙杯）	3分	12个月	
	2.3	县级优质工程（商城杯）	2分	12个月	
	2.4	结构优质工程（义乌市级）	1.5分	12个月	
3 标准化 工地	3.1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2分	12个月	
	3.2	金华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1.5分	12个月	
	3.3	义乌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1分	12个月	

4 表彰加分	4.1	因参加市政府或者市建设局组织的抢险、救灾、抗疫等承担社会责任活动，获市建设局发文表彰的	1分	6个月	年度累加不超过6分
	4.2	因在各类专项检查、整治等管理行为中表现优异并获市建设局发文通报表彰的	2分	6个月	
5 监管赋分	5.1	每月受监项目日常监管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1分	6个月	超过一个在建项目的企业，赋分取该企业所有项目平均分
	5.2	每月受监项目日常监管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0.5分	6个月	

附件 2

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备注
1	企业存在附 1 的违法违规现场行为, 并被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的, 每条扣分	0.5 分	6 个月	单次检查最高可扣满 3 分
2	监理项目的施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现场行为并被现场扣分的, 同步扣分 30%	/	6 个月	
3	企业因各类管理问题, 被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执法建议书的; 监理项目挂黄牌的	1 分	6 个月	
4	受到警告(不含简易程序)、市建设局通报批评的; 监理项目挂红牌的	2 分	6 个月	
5	被处以罚款(不含简易程序)、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4 分	12 个月	
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	6 分	12 个月	
7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 受到行政处罚的	6 分	12 个月	
8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事故, 受到行政处罚的	12 分	12 个月	
9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	12 分	12 个月	

10	发生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12分	12个月	
1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而被撤销的(严重失信)	12分	12个月	
12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严重失信)	12分	12个月	
13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严重失信)	12分	12个月	
14	经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其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严重失信)	20分	12个月	
15	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严重失信)	20分	12个月	
16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严重失信)	20分	12个月	
17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严重失信)	20分	12个月	

附 1

工程监理企业现场违法违规行为对照表

序号	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违法违规问题
一、管理行为			
1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出具虚假整改报告或拒不执行整改的	8	项目监理部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到岗考勤或考勤过程弄虚作假的,
2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不配合资质监督检查的	9	项目监理部人员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及工程相关资料的
3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负主要责任的	10	未按规定开展有关专项活动,或开展过程中无组织、无计划、无相关台帐资料
4	项目人员存在挂靠挂证、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职业活动等行为的	11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企业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
5	伪造证书和工程相关资料的	12	未按要求对施工企业(包括分包单位)资质及其人员资格进行审核的
6	项目监理部未按监理实施细则配备人员,或未经任命授权的,或与监理单位没有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	13	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
7		14	浙里建现场管控平台信息报送落实不到位的
二、工程质量			
1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7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送检的
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安装合格签字的	8	对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工程主要使用功能检验的行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3	未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或编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9	未按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监理,或对施工企业未按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行为书面予以制止的
4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	10	对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施工的,未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5	对施工企业各道工序未经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11	对施工企业不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不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6	对施工企业在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报验合格即用于工程的行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12	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或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三、工程安全			
1	未按要求组织定期检查(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验收的	6	未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2	未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7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3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未及时下达停工令的	8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证明等文件,以及械安拆、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的
4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但未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9	未对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认真监督的
5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被认定有责任的		
四、文明施工(其他方面)			
1	未对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审查不认真的	3	对施工企业未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或不落实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有关要求,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的
2	总监到位率未达合同约定	4	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未达合同约定

附件 3

工程监理企业良好信息加分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章）	
资质证书编号	
申 报 加 分 项	
良好信息名称	
良好信息描述 (时间、事件、证明单 位或文件名称)	
申请加分值	
审 批 栏	
核定加分值	
承办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时需提交有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附件 4

义乌市监理企业现场考核整改通知书

义建考核〔 〕 号

_____:

我局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监理的项目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内容参照附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责令你单位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市质安站复查，逾期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收人：_____

建设单位见证人：_____

附件 5

义乌市监理企业现场考核扣分告知书

编号：

_____：

我局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监理的项目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内容参附 1）

，并对你单位下发了相关整改告知书，责令你单位于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义乌市工程监理企业管理水平考核评价办法（试行）》附件 2 第____条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考核扣____分（有效期____月）处理。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收人：_____

抄送：各镇街、国企、平台，教育局、卫健局。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